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3051號

聲 請 人 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仲華

相 對 人 利信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許淵清
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就附表一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一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十八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本票上如未記載前述事項，其本票當然無效。此觀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如執票人所持有者非有效之本票，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查聲請人提出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四件，其發票日均僅記載「109年8月」，未記載日，依前開說明，附表二所示本票即屬無效，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顯非適法，應予駁回。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一：

111年度司票字第003051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 註
001	108年8月19日	50,000元	109年10月25日	109年10月25日	TH048184	
002	109年8月19日	50,000元	110年2月25日	110年2月25日	TH048188	
003	109年8月19日	50,000元	110年3月25日	110年3月25日	TH048189	
004	109年8月19日	50,000元	110年4月25日	110年4月25日	TH048190	
005	109年8月19日	50,000元	110年5月25日	110年5月25日	TH048191	
006	109年8月19日	50,000元	110年6月25日	110年6月25日	TH048192	
007	109年8月19日	50,000元	110年8月25日	110年8月25日	TH048194	
008	109年8月19日	50,000元	110年9月25日	110年9月25日	TH048195	
009	109年8月19日	50,000元	110年10月25日	110年10月25日	TH048196	
010	109年8月19日	50,000元	110年11月25日	110年11月25日	TH048197	
011	109年8月19日	50,000元	110年12月25日	110年12月25日	TH048198	
012	109年8月19日	50,000元	111年1月25日	111年1月25日	TH048199	
013	109年8月19日	50,000元	111年2月25日	111年2月25日	TH048200	
014	109年8月19日	45,492元	111年3月25日	111年3月25日	TH048282	

01 本票附表二：

02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台幣)	到 期 日	票 據 號 碼	備 註
001	109年8月	50,000元	109年11月25日	TH048185	
002	109年8月	50,000元	109年12月25日	TH048186	
003	109年8月	50,000元	110年1月25日	TH048187	
004	109年8月	50,000元	110年7月25日	TH048193	

03 附註：

0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5 狀聲請。

06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